

#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哈新区2024年第4号

根据黑政土(13)〔2024〕第065号文件批复,现将哈尔滨市2019年度第4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:

用地项目	用地面积	被征地单位
哈尔滨市2019年度第4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19.9562公顷	松浦街道松花江村、东方红村 松北街道胜利村、红光村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: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勘测院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(哈政规〔2023〕14号)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15个工作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五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,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凡从现场调查之日起,抢种、抢栽的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